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HCC Holding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1552)

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建議修訂

本公告由 BHCC Holding Limited(「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交易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 13.51(1)條做出。

證券交易所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起已根據新上市規則附錄三，其中涉及(其中包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同等上市發行人的章程文件，修訂上市規則，上市發行人需在 2022 年 1 月 1 日之後的第二次股東周年大會前對章程做出必要修訂以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為 (i) 使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細則」)符合上市規則的相關規定以及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並 (ii) 根據上述建議修訂採納內務改善及修訂，本公司董事(「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徵求股東批准以特別決議對現有細則進行修訂(「建議修訂」)及通過第二次修訂及重述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新細則」)。

建議細則修訂如下。除本公告另有界定外，以下概要所用詞彙與新細則所界定者俱有相同涵義。

對現有細則建議修訂帶來的主要變化總結如下：

1. 包括某些定義的術語以符合開曼群島的適用法律，包括「法案」(定義見下文)，並相應更新新細則中的相關規定；
2. 刪除「營業日」、「法律」和「子公司和控股公司」的定義；
3. 澄清提及書面的表達方式包括以清晰和非暫時性的形式複製文字或圖形，或在法規和其他適用法律、規則和條例允許的範圍內，任何可見的書面替代品(包括電子通信)，或部分以一種可見形式和部分以另一種可見形式表示或

複製文字的方式；

4. 澄清提及簽署或簽署文件(包括但不限於書面決議)包括通過電子通信簽署；
5. 排除不時修訂的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第8條和第19條的適用，只要它規定了新細則中規定的義務或要求之外的義務或要求；
6. 澄清提及公司股東是指該股東的正式授權代表；
7. 澄清董事會可以在不考慮任何繳足股份的情況下接受退還；
8. 刪除規定本公司購買贖回可贖回股份時，非通過市場或投標方式進行的購買應以本公司股東大會不時確定的最高價格為限，一般而言或關於特定購買。如果以投標方式採購，則所有股東均可獲得投標；
9. 澄清公司股份不得以面值折價發行；
10. 澄清公司印章只能在董事授權的情況下加蓋或印在股票上，或由具有法定權力的適當官員簽署，除非董事另有決定；
11. 放寬根據上市規則確定股東有權獲得任何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記錄日期，取消根據上市規則不得超過30天的限制在宣派、支付或作出該等股息、分派、配發或發行的任何日期之前或之後；
12. 規定只要任何股份在指定證券交易所上市(定義見新細則)，該上市股份的所有權可以根據適用的法律和上市規則證明和轉讓：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公司上市股份的股東名冊(無論是登記冊還是分冊)可以通過以不清晰的形式記錄該法案第40條所要求的細節來保存，如果這種記錄在其他方面符合法律適用於或將適用於該等上市股份的上市規則；
13. 規定就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轉讓登記發出的通知，可以按照規定以公告、電子通訊或在任何報紙上刊登廣告或以任何其他方式發出任何指定證券交易所(定義見新細則)在董事會可能決定的時間和期間(不超過任何一年的整三十(30)天)停牌，並且該期間如果股東以普通決議批准，則可以將任何一年的股份轉讓登記暫停三十(30)天延長；

14. 澄清，關於公司出售任何無法追蹤的會員股份的權力，公司必須通知其出售該等股份的意向，並在日報和在該地區流通的報紙上刊登廣告該成員或根據新細則第 54 條有權獲得股份的任何人的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在適用的情況下，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定義見新細則）；
15. 就召開股東大會作出規定：
 - i. 年度股東大會必須在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除非更長的時間不會違反上市規則，如有）；
 - ii. 股東周年大會必須以不少於二十一(21)天的通知召開，而所有其他股東大會（包括特別股東大會）必須以不少於十四(14)天的通知召開；
16. 澄清授予董事任何授權或授權，以提供、配發、授予期權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佔其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不超過 20%的未發行股份授予董事回購本公司證券的任何授權或授權應被視為股東周年大會上的特別事項；
17. 僅出於法定人數的目的，允許由結算所任命為授權代表或代理人的兩名人士就所有目的組成公司股東大會的法定人數；
18. 澄清還可以通過電話、電子或其他通信設施舉行實體會議，以使所有參加會議的人能夠同時和即時地相互交流，參加這種會議即構成出席親自出席該會議；
19. 規定所有成員都有權(a)在股東大會上發言；(b)在股東大會上投票，除非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規則要求會員放棄投票以批准正在審議的事項；
20. 允許公司提供電子地址以接收與股東大會代表有關的任何文件或信息。如果提供了此類電子地址，則本公司應被視為已同意任何此類文件或信息（與代理有關）可以通過電子方式發送到該地址。不受限制，公司可不時確定任何此類電子地址可一般用於此類事項或專門用於特定會議或目的，如果是這樣，公司可能會為不同目的提供不同的電子地址。公司還可以對此類電子通信的傳輸和接收施加任何條件，包括為免生疑問，施加公司可能指定的任何安全或加密安排。如果根據新細則規定向本公司發送的任何文件或信息以電子方式發送給本公司，如果本公司未收到該文件或信息，則該文

件或信息不被視為有效交付或存放於本公司在其根據本條提供的指定電子地址，或者如果公司沒有指定電子地址用於接收此類文件或信息；

21. 允許董事會決定，將代理任命視為有效，儘管根據新組織章程細則的要求尚未收到任命或協會新細則要求的任何信息。除上述規定外，如未按照公司新細則規定的方式收到代理委任及公司新細則規定的任何資料，受託人無權就股份進行投票有問題；
22. 澄清被任命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作為現有董事會補充的董事應任職至本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屆時將有資格連任；
23. 澄清董事可通過會議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設備參加任何董事會會議；
24. 規定，關於由所有董事簽署的書面決議，除非因健康狀況不佳或殘疾而暫時無法行事，以及其任命人暫時無法行事的所有候補董事（如適用）如前所述，董事以任何方式（包括以電子通訊方式）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發出同意該決議的通知，應視為其對該決議的書面簽字；
25. 授權董事會將任何儲備金或基金（包括股份溢價賬和損益賬）的全部或任何當時金額的全部或任何部分資本化，以支付待分配的未發行股份就任何已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或批准的股權激勵計劃或僱員福利計劃的運作向僱員或受託人提供；
26. 規定股東可在任何股東大會上，在其任期屆滿前的任何時間以普通決議罷免審計師，並應在該次會議上以普通決議任命另一名審計師代替他完成剩餘任期；
27. 規定審計師的薪酬應由公司在股東大會上確定或以股東可能決定的方式確定；
28. 規定董事可以填補審計員職位的任何臨時空缺，但在任何此類空缺繼續存在時，尚存或繼續審計員或審計員（如果有）可以行事。董事可確定根據本條任命的任何審計師的薪酬。在新細則第 152(2)條的規限下，根據本條委任的核數師任期至公司下一次股東周年大會為止，然後須由股東根據新細則第 152(1)條委任由會員根據新細則第 154 條確定的薪酬條款；

29. 在遵守適用法律和上市規則以及其他徵得同意的規定的前提下，允許本公司通過電報、電傳或傳真傳輸信息或其他形式的電子傳輸或電子通訊和任何此類通知和文件可通過以下方式發出或發出：
- (a) 親自送達有關人士；
 - (b) 將其裝在預付信封中郵寄至該會員在登記冊中的註冊地址或他為此目的提供給公司的任何其他地址；
 - (c) 交付或留在上述地址；
 - (d) 根據指定證券交易所的要求，在適當的報章或其他刊物上刊登廣告（如適用）；
 - (e) 以電子通訊方式將其發送或傳輸給相關人員，以其根據細則第 158(5)條提供的電子地址為準，且符合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
 - (f) 在本公司遵守法規及不時生效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的情況下，將其發佈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本公司的網站上，以符合從該等人士獲得同意（或視為同意）的任何要求及／或向任何該等人士發出通知，說明該通知、文件或出版物可在本公司的計算機網絡網站上獲得（「可供查閱通知」）；或
 - (g) 在法規及其他適用法律、法規和規章允許的情況下並根據其允許的範圍，通過其他方式發送或提供給該等人士。
30. 允許通過法律、轉讓、傳輸或任何其他方式有權獲得任何股份的每個人，均應受有關該股份的每份通知的約束，該通知以前以他的名義和作為該股份的登記持有人在登記冊中登記的地址（包括電子地址），應已適當地提供給他從中獲得該股份所有權的人；
31. 允許根據章程或本章程的規定有權收到公司通知的每個成員或個人可以在公司註冊一個電子地址，以便向其送達通知；

32. 允許公司僅以英文或中英文兩種語言發布通知、文件或出版物；
33. 允許公司通過在公司網站上發布通知來送達通知，該通知應在通知、文件或出版物首次出現在相關人員可以訪問的公司網站上之日被視為已送達或根據新細則，可用性通知被視為已送達或交付給該人的日期；
34. 允許公司以廣告形式在報紙或新細則允許的其他出版物上發布通知，並應視為在廣告首次出現之日送達；
35. 刪除條文，即公司在香港清盤時，任何當時不在香港的公司成員均須向公司送達書面通知委任一些居於香港的人士，可向其送達清盤下的傳票及其他通知、程序或命令；
36. 澄清，就彌償而言，該等彌償應在任何時候（無論是現在或過去）延伸至董事、公司秘書和其他高級職員以及公司的每一位審計師，以及清算人或受託人（如有）就公司及其所有人及其繼承人、遺囑執行人和管理人的任何事務行事或曾經行事的人；和
37. 澄清除非董事另有決定，本公司的財政年度結束日期應為每年的 12 月 31 日。

建議修訂中文譯文僅供參考。倘建議修訂的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建議修訂細則及採納包含該等修訂的新細則須待股東於應屆股東周年大會（「股東周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與細則建議修訂有關的詳情及新細則全文（在現有細則作標記）的通函及股東周年大會通告，將於適時同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年報寄發予股東。

承董事會命
BHCC Holding Limited
楊新平先生
主席及執行董事

新加坡，2022 年 4 月 28 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楊新平先生及韓玉英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曾美玲女士、黃仲權先生及黃書烈先生。